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师委发〔2019〕22号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三届第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师范大学章程》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包含重庆师范大学全体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三条 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学校相应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

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双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各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分管领导要主动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师德建设工作，坚持把分管的业务工作与师德建设同安排、同落实。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歪曲党的重大决策、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行的。

（二）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干扰教学评价与考核，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五）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

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虐待、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等严重损害学生利益或造成学生心理受到不良影响的；以奖励、考试、就业、推优、保研等多种目的引诱、胁迫学生的。

（七）体罚学生，或以歧视、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八）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在学校正常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之外，安排学生参与其他活动，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的。

（九）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的，或明知所指导的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不予以制止或制止不力的。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导师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二）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论文代发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的。

（十三）假公济私，侵占学校公共资源，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四）采取辱骂、殴打等方式威胁、攻击学校工作人员，干扰影响学校工作秩序的。

（十五）在涉外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等言行的。

（十六）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作为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单位，在自行发现线索、接到举报或各二级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正式报告后，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开展调查。其中涉及党组织、党员等方面的由纪委办公室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民主党派、宗教等方面的由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教学等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的由科研处核查；涉及外事方面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查；涉及附属学校的由对外联络与合作中心核查。

（二）经调查核实取证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和相

关核查单位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认定，并形成正式调查报告。

（三）监察处对师德失范行为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领导小组讨论。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监察处将正式书面处理决定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由所在二级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同时，将处理决定和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处理决定严格执行考核、绩效、评优评奖等方面的落实工作。

（五）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处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渠道私自串联、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处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过程中，各二级单位和被调查人等相关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和材料，不得隐瞒和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尊重被调查人的隐私权，且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对于违反师德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而取消导师资格的，学校可以作出终身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一）款规定外，还可以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一）款和（二）款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以重庆师范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实施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师德同责，都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均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

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一律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对有关师德的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满的，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受处理教师的悔改表现，研究提出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初步意见报监察处。监察处核实后，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再按相关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给予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